

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對象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
- (二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
- (三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及其子女。
 - 1、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8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2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(69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3、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4、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5、女性軍士官需於退伍時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(女性士兵退伍者一律納入後備軍人列管)。

以上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- (四)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)。
- (五) 國小組(限五、六年級)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)，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(113 學年就讀六年級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)。
- (六)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- (七)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(高中職以下)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遴選。
- (八) 因獎學金發放總額有限，申請案件均依鄉鎮成績高低順序評審核定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之證件：

- (一) 監護人(後備軍人)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
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需有 114 學年註冊章或其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檢附身份證)。
- (三)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(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)。
- (四) 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)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標準為：

- (一)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
- (二)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- (四) 大學(專科)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：
 - 1、後備軍人服務科承辦人陳家祥上士：06-9263226。
 - 2、後備軍人服務臺(備有申請表)電話：06-9275693。
- (二) 各鄉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，聯絡人及電話如下：
 - 1、馬公市輔導中心蘇奕丞先生：0978960365
 - 2、湖西鄉輔導中心許主忠先生：0980224294
 - 3、白沙鄉輔導中心陳喬凱先生：0988806991

- 4、西嶼鄉輔導中心許慶勳先生：0932758375
- 5、望安鄉輔導中心許義旦先生：0937012430
- 6、七美鄉輔導中心許甲政先生：0919148114

113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
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
	113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年級	科系	身分證號	
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114學年度)	年級	科系	出生生日	
				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			年 齡	
	學生戶籍地址				
				戶籍地	
	學業成績		平均		
	上學期				
下學期			聯絡電話		
審查單位			審查意見	簽章	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
評審會決議結果					
中華民國			年	月	
				日	

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1.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36歲(78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2. 志願役士兵45歲(69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3. 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50歲(64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4. 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58歲(56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114年09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。
申請資格及條件	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 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 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。 4.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)。 5. 國小組(限五、六年級)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90分以上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)， <u>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</u> (114學年就讀國小六年級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)。 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 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(高中以下)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應檢附文件	1. 監護人(後備軍人) <u>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</u> 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 2. <u>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</u> (需有 <u>114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</u> ；國小組需檢附身分證)。 3. <u>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</u> (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)。 4. <u>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</u> 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)。
獎學金核發標準	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 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 3. 高中(職)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 4. 大學(專科)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子女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：

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113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(子女)獎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 (學生)			後備軍人 (家長)	
	姓 名	性 別	年 齡	姓 名	
	113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	年 級	身 分 證 號	
	目 前 就 讀 學 校 (新學期114學年度)		年 級	身 分 證 號	
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出 生 日 期	
	申 請 人 住 址			年 齡	
	學 期 領 域 總 成 績 (原 始 分 數)		平 均	戶 籍 地	
上 學 期					
下 學 期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
審 查 單 位			審 查 意 見		簽 章
澎 湖 縣 後 備 指 揮 部					
評 審 會 決 議 結 果					
中 華 民 國			年		月 日

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1.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36歲(78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2. 志願役士兵45歲(69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3. 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50歲(64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4. 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58歲(56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- 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114年09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。
申請資格及條件	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 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 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。 4.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)。 5. 國小組(限五、六年級)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90分以上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)， <u>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</u> (114學年就讀國小六年級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)。 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 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(高中以下)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應檢附文件	1. 監護人(後備軍人) <u>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</u> 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 2. <u>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</u> (需有114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需檢附身分證)。 3.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(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)。 4. <u>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</u> 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)。
獎學金核發標準	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 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 3. 高中(職)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 4. 大學(專科)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子女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：

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